

520.1
2220

師範小叢書

創造教育論

日本稻毛詛風著

劉經旺譯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小叢書

創造

教

育

論

日本稻毛祖風著
劉經旺譯

原著者序

本書乃余前後十年間所懷抱，所主張之獨得的教育觀之精髓。創造本位之教育觀，出版方滿一年，而又樂將本書付梓者，即因與本叢書（內外教育叢書）發刊之旨趣共鳴之故。本書在百花繚亂之本叢書，能有所潤色，以答濫竽之光榮，則榮幸無以復加。不過目下，因距渡歐期日，不過月餘，身邊匆忙，不能加以十分研覈與推敲，以致不得不將此不完全之書公世，此余之甚引爲遺憾者。若夫讀者諸君，因閱本書而對於著者之教育觀有趣味或疑義，則務請參閱創造本位之教育觀爲幸！

大正十二年三月上院

稻毛詛風識

創造教育論

目次

第一章	序論	一
第二章	創造教育之背景	四
第三章	創造教育之概觀	一六
第四章	創造教育之原理	二〇
第五章	創造教育之本質	五二
第六章	創造教育之目的	六〇
第七章	創造教育之動力	六八
第八章	創造教育之方針	七八

創造教育論

第一章 序論

凡真理須爲一。然此所謂一，並非與他一（或多）相對立。此所謂一，即包括所有的一（即多）之全體。故此所謂一即全也。然全雖應有而實則無之，故謂真理須爲一者，乃探求真理者之基本要求，根本預想或理想。然事實上，真理存在的狀態頗多；對於全的一，或爲構成要素，或爲部分，或爲過程。人生爲創造的，有無限的進步；真理既爲人生的現象，須以全的一爲標的，永遠保持此多種狀態而發達。此種論理，不僅對於一般的真理爲妥當，對於教育的真理，亦爲妥當。

教育上之真理，亦非一不可。然此與以一個全的真理爲標的，且以爲其構成要素爲目的而創造或活用一個部分的真理，並不相矛盾。教育學者及教育思想家之能各以其所信之原理爲基礎，而創設或提倡教育上之學說及主義者，其論據即在此。

然世間對於教育上主義之創設或提倡，多有非難之者。其非難之要旨，不外乎謂創設主義，偏狹固陋，結果有傷教育學說之普遍妥當性而已。創設主義，若必然生上述之惡結果，則此種非難，確爲正當；然事實上，未必盡然。至少依予所見，創設主義，而生此惡結果者，大抵因其主義自身不完全；換言之，即因其不顧其主義之偏狹固陋，僅對於教育之一部分或在特殊條件之下爲有效妥當，而欲以之律教育全體，或在不當的條件之下適用之之故。故應非難之者，非創設主義，乃創設不完全之主義或主義之誤用。然此乃僅就實踐的學問或規範的學問而言；在自然科學及純正科學等，所謂主義等等，自非斷然排斥不可。

由此見解，故余敢創設且提倡創造主義的教育說。且在創設此主義時，最先即以免除上述之非難爲念；即對於能以此主義統率教育全體或全體的教育，使其爲不僅在特殊的條件之下，爲有效妥當；無論在何條件之下，亦爲有效妥當的主義之點，頗加注意。至余之如何能使其注意成爲事實，則可一言蔽之，曰：「因以『創造』爲原理之故。」

依余觀之，教育之原理，非爲教育自身之本質不可。然教育之本質，在爲創造的人生之基礎動

力，故非爲一種創造或創造之一種不可。且創造，如後章所詳述，乃以自由性爲其根本屬性者，斷不至流於固陋，或偏於一面。故余之創造主義之教育觀，乃以有論理的必然性，同時又有普遍妥當性爲主要動機而創設之者。然當此教育觀之創設時，余之人格，教育界之現狀等主觀的要素及特殊的條件，實際的動機等，皆占有相當重要地位；此不可否認者。蓋嚴格言之，凡主義應與其創設者及信奉者之人格生活相調和；創造主義，乃余在此信念之下創設之者，且欲以之匡救以前及現在之教育之缺陷弊病之要求，又不知不覺的顯出很猛烈的活動。雖然，余之教育觀的價值，決不至因此減少。

反覆言之，全的真理是理想。予之教育觀，如有與全的真理相近似之點，能對於全的真理之創設有所貢獻，則甚爲滿足；換言之，即余確信余之教育觀之價值，同時對於其他諸教育觀之價值，亦部分的肯認之。

第二章 創造教育之背景

依余觀之，教育爲人生之一部分，故欲闡明教育之本質，非參照人生之本質不可。然從前之研究教育者，大都與此要求相反，故其研究，不能徹底。余之創造主義之教育觀，乃有鑑於此，起先闡明人生之本質，再以此爲背景爲根據而創設之。故在說明創造主義之教育觀之真相以前，先將創造主義之人生觀，約略說明之。

創造主義之人生觀，卽視創造爲生活之真髓之人生觀也。卽不以人生爲無存在之價值者，爲天授者，爲已決定者；或爲無價值的存在；而視爲有生活之價值，能以吾人之自覺的努力創造之，改造之之有價值的現象，且欲以獨特而優秀的創造，增高全體的人生之價值，而常以善用自己卽人類之本質精髓之創造性爲第一義之人生觀。換言之，卽視人生之本質爲創造，人性之本質爲創造性，且欲使自己的生活，與此人生及人性之本質完全相合，而以創造爲目的，言之正確，卽以與人格

之創造相密接之文化之創造爲目的；以自己的創造性爲動力而時常充分活用之爲生活之方針；以自己信愛與人生信愛爲對己對他的態度；以主觀上，則常感充實，客觀上，則永遠增高價值爲主眼之人生觀也。

依余觀之，無論如何，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。「人生果有存在之價值乎？」僅將此疑問解答之，已知人生有存在之價值。縱以「人生無存在之價值」之斷定，爲真實妥當；然僅將此斷定所以爲真實妥當之理由說明之，則可知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。然此處所謂有存在之價值之人生，自非天授的人生；蓋天授者，即無價值的存在之謂，而價值又爲與人類的現象（即人類之自覺作用之要求與評價）有關係之現象；故視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，即不以人生爲天授者也。然人生之素材（即生理的生命）乃爲天授者，故非真人生，而僅爲一種自然物；真人生乃此天授的自然的生命將自己改造而自覺化者。謂人生非天授者，由他面觀之，即人生非爲已決定者，爲自由者之意。故人生之精髓，不在「天所授者何？」或「爲何？」而在「創造者爲何物？」或「應爲何？」故無自覺者，無人生；無理想要求者，無人生；無向上進步者，無人生；無修養活動者，亦無人生。

謂人生非天授者，爲應創造者，果可能乎？余則確信爲可能。此信念之根據，即在以人之本性爲創造性。謂人生爲創造者，即人性爲創造性之意。依余觀之，凡具有普通一般之才能者，苟能善用其所長，必能有不斷的進步發達而常保持清新鮮活之姿態，同時又有與任何人不同之獨特性，且能對他人，即全體的人生，有與任何人不同之貢獻。創造云者，即不外常保持「新」，不斷的進步發達，且創出獨特優秀之事物，即有價值之事物而已。故創造爲過程，又爲目的，爲作用，又爲結果，爲動力，又爲理想。予以創造爲人生之原理者，蓋由於此。

反覆言之，人生之目的爲創造。詳言之，人生之直接目的，在爲獨特優秀的人，即人格，創造獨特優秀的文化。然人生爲個體的，且普遍的存在。獨特性屬於創造之個體方面，優秀性屬於普遍方面；人格屬於創造的人生之個體方面，文化屬於普遍方面。然此兩面，乃便宜上的區別，實際上是互相一致的；不過由時間上言之，則由個體方面到普遍方面爲普通之順序。至於此目的之應如何始能達到，可一言以蔽之曰：「不外將創造性最充分的活用之而已。」

雖然，「將創造性最充分的活用」一語，其中尚有許多意義或問題。第一應考慮者，即創造性

之本質。關於此點，後章有詳細之說明，本章僅述其大概。創造性者，乃以不斷永久的進步發達，其根本特質，為無限之自己超越性或自由性；故欲明其真相，決非易事。然此創造性，若不能充分活用之，則人生之目的，不能達到；欲充分活用之，則又需理解其真相，故自覺須為創造生活之第一步。但此處所謂自覺，乃指狹義之自覺，即自識而言；然創造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僅狹義之自覺，廣義之自覺（即包括自識與自律之自覺，換言之，即包括對於自己之現實之理解與理想之樹立之自覺）亦為必要。且此意義之自覺，不僅為創造生活之第一步，且為流通於其全過程者；蓋創造性之根本特質，為不斷永久之進步發達，前已言之；故永遠須自加反省，且謀理想之向上。

能如是獲得徹底到某程度之自覺，換言之，即雖平不拔之理想能樹立到某程度，自己的真相，能明白的理解到某程度，則非將己所擅長之創造性活用之，以實現自己的理想不可。但欲實現自己的理想，則適當有效的修養，最為必要。因創造性雖自身能進步發達，然若有適當有效的助成法，則其進步發達，更為完全。至於此處之所謂修養，自係指廣義的修養，即通例之修養（包括自己修養與教育。）

然修養不過爲創造生活之發端，爲消極的個體的方面而已；其最重要之到達點或積極的普遍的方面，則仍爲活動。故創造生活，非爲「修養活動」之生活不可。且修養與活動，有密切的關係，愈修養，愈能爲有效之活動，愈欲爲有效之活動，愈需有適當的修養。非僅此也，修養與活動，又爲創造生活之一生的問題；即修養與活動停止時，則創造生活消滅。由此觀之，在創造生活，所謂過程，即爲到達點；各利那同時爲目的又爲手段。

然便宜上，分此爲準備之階段與完成之階段，亦未爲不當。準備之階段者，乃以修養爲主之階段，即廣義的教育期間；完成之階段者，乃以活動爲主之階段，即社會生活、職業生活之階段。故欲期修養之適當有效，則有教育即學校之選擇；職業方面，則有地位之選擇，且此等選擇，非以適材適所，即長所或創造性之充分活用爲主眼不可。在活動即完成之階段之生活，則雖專以所長之活用爲主，亦無大過；然在修養之生活，則須一面以活用長所爲主，一面對於所短之匡補，亦非傾全力不可。以上所述，係創造生活之過程。然欲閱此過程，則與此相適合之生活態度，亦爲必要。創造生活之態度爲何？便宜上，余別之爲一般的形式的態度與特殊的實質的態度二種。所謂一般的形式的

態度者，乃所有的生活之共通態度；特殊的實質的態度者，乃僅在生活之某特殊部分爲必要之生活態度。以下對此二者，各簡單說明之。

先就一般的形式之態度觀之。此態度，僅能謂爲創造的態度，舍此，則無以名之。此生活態度，對人生以創造爲本位，以創造爲人生之第一義，肯定人生，視人生爲有存在之價值者；其宗旨在務必使人生之價值充分的增高；其主眼在使自己的生活，他人的生活，及自己與他人的交涉關係，完全爲創造的。故與此態度相反之生活，自與創造生活相矛盾；後述之特殊的實質的生活態度，亦不外爲此態度之特殊化實質化已耳。

次就特殊的實質的態度觀之。此態度更可分爲對己的態度與對他的態度二種；後者又可分爲個別的對他的態度與集合的對他的態度二種。對己的態度，可以「自己信愛」名之；對他的態度，可以「人生信愛」名之；個別的對他的態度，可稱爲「競爭即協力」；集合的對他的態度，可稱爲「貢獻」。

詳言之，所謂對己的態度之自己信愛者，即以自己爲不能更換之唯一獨特的存在而極尊重

之，以人生只有一度，且僅以現在爲真正的實在而極愛惜之之意。余之以「自己爲唯一者」及「人生只有一度」二語，形容對己的生活態度者，蓋由於此。但所謂以自己爲唯一者，意即以自己爲獨特之價值的存在；其獨特的價值性，又務必充分的助成之，發揮之，以成爲獨特而優秀的人物，自無待言，且有對於自己以外的人或存在，不僅不能蔑視之，排斥之，且當視爲與己相同之獨特的價值體而尊重之。然則何以以自己爲唯一者，爲創造生活之必要之態度乎。

如前所述，創造生活者，乃以生活之肯定爲根柢，以助長且發揮己之所長即創造性，使自己普遍化而增進全體的人生之價值爲主眼之生活也。然所謂人生者，即謂必與自己有關係有交涉之人生；換言之，即自己的人生。故肯定人生，即爲肯定自己。事實上，如真以自己爲全無價值者，則不即謀自殺，亦必自暴自棄，以致犯罪作惡，或至無爲以終其生，嚴格言之，即與死者營同樣之生活。然僅以自己爲唯一者，則對己的態度，尙不能確立。須以自己爲唯一者而尊重之，且對其所以爲唯一者之原因，即自己之所長，特色，或創造性等，須盡力助長之，發揮之，則對己的態度，始能確立；且人生只有一度之覺悟，亦爲其不可缺少之要素。

試思之滔滔數千萬年，在此無限之過去與不盡之將來之間，僅能一度得之者，即此人生。吾人真能自覺及此，更有誰不愛惜之者？然所謂只有一度之人生者，抽象的以爲五十年或七十年，則生活態度，亦不能確立。須以真正具體的人生，僅在感人生只有一度之一刹那即現在，從而此時時流動之刹那現在，須極愛惜之，且在此刹那現在，須盡其最高尚之奮力；則對己的生活態度，始能確立。故謂人生只有一度者，意即視刹那爲永遠，視現在爲人生，自不待言；且有常以不畏死的覺悟，在所有的刹那，盡其最高尚之努力，在所有的刹那，爲全我的活動，同時又以力圖長生，力圖完成卓越之創造爲念之意。

對己的態度，由他面觀之，即對他的態度。蓋自己信愛之態度，不僅爲自己一個之信愛，其他所有的自己，亦須尊重之，始能達到徹底的境地。創造生活之對他的態度，即以使其所有的人爲與己相同之獨特優秀之創造者爲第一義的態度。此態度，前已言之，可分爲二種。以下各簡單說明之。

順序上，先就所謂個別的對他的態度觀之。此態度，爲「競爭即協力」之態度，即自己他人，各以己之所長即創造性爲動力爲對象而互相交涉，同時又以將相互之創造性，務必充分的發揮之，

活用之；詳言之，即以較諸個人分立，更能有效的發揮之，活用之爲主眼而互相交涉之意。創造性爲力；力之所有者相對立交涉時，其間常生衝突。此力之衝突，成爲自覺者，即爲競爭。然競爭之目的，原在自己得勝利；故常犧牲他人，或用卑劣醜惡之方法手段，亦不以爲意。然爲創造生活的態度之競爭，則反是。其本旨在使競爭者互相爲勝利者；換言之，爲創造生活的態度之競爭，其目的不在擊敗他人，在互相盡其最高尚之努力，以圖彼我較前更爲發達，更有進步。所謂競爭者，其目的不在個體的存在之自己一人之勝利，而在競爭者全體之本體之本質的發達，即普遍的存在之自己之勝利；不以擊敗他人爲目的，自己雖得勝利，須注意使勝敗之差，不宜過甚，且不宜希望他人弱，當希望他人強；換言之，即令將他人擊敗，不宜使其一敗塗地，不能再起，須使失敗反爲促進本質之發達之原動力或機會方可。因創造生活之真義，不在個體的存在之生活之完成，在個體的且普遍的存在即創造者之生活之完成。依此解釋，競爭與普通之競爭或圖爭，迥然不同。

（競爭即協力）之態度，爲一般人之對他的態度。然對方之力，如相差過甚，則不僅勝敗易見，且以弱者雖盡全力，而強者不盡全力故，勝者，敗者，均不能因競爭而得顯著的進步發達。故此種競

爭，僅能在實力均衡，且能互相理解，互相敬愛者，如友人，同僚，或兄弟，姊姊，夫婦等一部間行之。能互相理解，互相敬愛之交涉，即所謂協力之真義。換言之，競爭為競爭者欲互相保持，增進且發揮個體的本質之態度；協力為不使競爭之對手為一個體的存在，使其保持，增進且發揮普遍的存在之本質之動力。約言之，因競爭所失者，償之；因競爭萌芽者，使其結實；即所謂協力は也。因競爭而互相發揮之特色，使其在普遍我之境域或目的之王國結合之，以促全體的人生之價值之增進，此亦所謂協力是也。故離開競爭之協力及與協力不一致之競爭，皆為甚不完全者。余之以「與競爭一致之協力」為創造生活之對他的態度者，職是之故。

反覆思之，取「競爭即協力」之態度，表面上雖甚似容易，其實則不然。蓋此態度，如上所述，僅能在實力均衡，且能互相理解，互相敬愛者之間行之。嚴格言之，適合此條件者，極少；即與此條件相合，大抵偏於競爭，則缺協力；偏於協力，則競爭容易停止。故多有真能以「競爭即協力」之態度相交涉之對手方，即為最有幸福。然有此幸福者，比較甚少；故一般人，關於此態度之活用，非有所注意不可。但欲對於此態度之活用，有所注意，則須知人類關係，除上述之對同等者關係外，尚有優强者